

证券代码：8382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人才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8247 | 联洋人才 | 2023年5月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百伦律师事务所王华律师和罗静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A，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同日另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，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 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(2023)第 0129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260071.02 元，实收股本为 12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多年来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审计人员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本人身份证明，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有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A座15层15A，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颖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A座15层15A

电话：010-82010050

E-mail: aily.liu@linkotalent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